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2〕73号

---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整治违法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优化营商环境整治违法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优化营商环境 整治违法建设 工作方案

根据晋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整治违法建设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四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全面提升我县区域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决定在全县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整治违法建设行动”，坚决遏制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坚定不移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结合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巩固和拓展“两拆”行动成果，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违法建设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建，加快消化存量违建，靶向施策、精准发力，为全方位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原则

（一）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各乡（镇）、村（社区）是属地范围内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牵头落实专项整治工作。

县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协调联动，合力推进专项整治。

（二）源头治理，遏制新增。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防控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坚持以防为主，坚决遏制乱修乱建的歪风，实现新增违建“零增长”。

（三）分类处置，削减存量。对历年形成的违法建筑存量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分类处置，做到一事一议、目标明确、有序高效，确保存量违建“负增长”。

### **三、整治范围**

县城规划区范围。

各乡（镇）结合自身实际确定整治范围。

### **四、主要任务**

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大违建整治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积极推进“控新减存”。重点落实以下整治任务：

（一）整治严重影响项目落地的违法建设。包括破坏营商环境、影响品质提升，在项目已征地范围内的违法建设；项目配套的道路、供水（电）、工业管道等基础设施用地上的违法建设；征地后抢修抢建，严重影响项目落地的违法建设行为。

（二）整治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建设。包括侵占消防安

全通道、影响河道行洪、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压占盲道、绿地、燃气管线等公共设施的违法建设。

（三）整治严重影响城市更新的违法建设。包括影响城市规划建设、城市道路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品质提升，以及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空间或小区业主共有道路、场地的违法建设。

（四）整治严重影响城市风貌的违法建设。包括私搭乱建、遮丑墙、废弃的施工围挡；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商业街区等周边影响城市风貌的违法建设；未经批准侵占城市道路的建筑物以及相关设施。

## 五、责任分工

### （一）各乡（镇）、村（社区）

基层组织是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的主阵地。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党政同责、依法治理、控新减存”的要求，广泛组织和调动所辖各村（社区），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严防严控新增违法建设，做到防范有力、发现及时、拆除迅速，确保新增违建治理常态化、制度化，长期坚持落实；组织各村（社区），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存量违法建设摸底排查、分类处置等工作，重点整治村（社区）集体土地上的违法建设；要按照城乡规划推进

景观道路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品质提升工程，对征收范围内的建筑要彻底拆除，不留“半边楼”，不存安全隐患。

## （二）县直相关部门和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严查严处违法建设行为，会同各乡（镇）、村（社区），对新增违法建设要露头就打、严厉查处，对存量违法建设要严格落实分类处置意见。利用航拍和图斑对比技术排查、认定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协助开展专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督导乡（镇）、村（社区）以及物业公司落实新增违建防控和拆除责任，配合处置存量违建；督导商品混凝土企业配合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组织落实建筑安全隐患鉴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严格履行审批核查程序，不得为违法建设办理任何手续。已经办理的，予以吊销。

**县公安局：**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提供公安保障，对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的，依法予以惩处。

**县财政局：**将违建查控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为拆除违建提供经费保障。

**县纪委监委：**在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中，对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启动追责、问责机制。对参与、包庇、

纵容违法行为的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供电、供热、供水、燃气等单位：**对违法建设不得提供相关服务。已办理手续并提供服务的，应停止提供服务。

##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9月1日-9月15日）。**召开全县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各乡镇（镇）、村（社区）要层层组织动员，对整治任务进行具体安排。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9月16日-12月15日）。**各乡镇（镇）要制定计划，列出治理重点项目，根据实际制定分类处置办法，依法查处旧违建，严格杜绝新违建。对新增违法建设实行“即查即整治”，以“零容忍”态度第一时间整治到位，坚决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实现“严打击、停增长”。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2月16日-12月31日）。**对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成果及经验，形成长效机制，推动长期落实。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县政府成立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整治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各乡镇（镇）、村（社区）要站在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

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要结合管辖范围内实际制定整治方案，压实属地责任；要执行“周报告”制度，每周五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邮箱：ycxcgzfd@163.com）。县直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履职、依法行政、高效协作，积极会同各乡（镇）、村（社区）开展工作，确保整治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教育，深化舆论引导。各乡（镇）、村（社区）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融媒体等方式，广泛宣传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深入报道整治进展及成效，力争做到家喻户晓。要通过宣传发动，鼓励群众反映身边违建问题，引导群众打消乱搭乱建的想法。要总结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形成舆论声势和震慑，营造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广泛参与、共同抵制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规范意识，确保稳定有序。各乡（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群众意识、规范意识、法治意识，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全过程。要坚持规范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违法建设依法认定、依法处置，一把尺子量到底，确保公开公正公平。要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把道理讲清，把

工作做细，把措施落实，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提前做好安全防范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治安管控，确保安全和稳定。

（四）强化督查考核，严肃追责问责。实行“清单式”督办，对重点项目、重点案件和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对专项整治行动进展缓慢、效果不佳的，公开通报批评。对新增违建防控失位、拒不配合防控要求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履职缺位、徇私舞弊、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1.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整治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

2. 优化营商环境整治违法建设各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表



附件 1

#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整治违法建设 专项行动指挥部

- 总指挥长：**牛 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指挥长：**武新峰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王宽红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李志虎 县政府办副主任
- 刘海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敏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 杨李明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王向军 县财政局局长
- 廉红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 何宁波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城县供电公司经理
- 原 军 阳城县星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经理
- 卫 明 阳城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 宋永善 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经理
- 酒晋兵 凤城镇镇长
- 霍鹏飞 西河乡乡长

县整治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贾晓勇（兼）。

附件 2

## 优化营商环境整治违法建设各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